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海拓律字【2016】0411 号

海拓律师事务所
HAITUO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德胜置业大厦 1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809361　传真：010-82809368
网址：www.haituo.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27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公司的税务 49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51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弘侨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裕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即弘侨生物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弘侨生物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就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3065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海拓律字【2016】0411 号

致：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弘侨生物与本所签订了《律师专项服务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为弘侨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弘侨生物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并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弘侨生物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弘侨生物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弘侨生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侨生物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弘侨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挂牌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由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691981513K），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

公司的设立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由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691981513K），公司依法设立。公司的前身即富裕达有限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富裕达有限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27,328.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27,328.5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5年度营业收入10,300,443.6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0,300,443.6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3、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富裕达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规定。

（五）公司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长江证券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公司系由富裕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及程序如下：

1、2015年11月16日，富裕达有限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公司35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2015年11月26日，富裕达有限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665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1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3065号），确认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的净资产值为11,603,913.14元。

4、2016年1月12日，北方亚事评估对富裕达有限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资产评估报告》，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39,254.97元。

5、2016年1月12日，富裕达有限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03,913.1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603,9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富裕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6、2016年1月12日，35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发起人起草了《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016年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3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为弘侨生物（筹）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603,9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张占宏为弘侨生物首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9、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议选举王弘、雷啸天、芦浩伦、王志刚、李宗奇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雷安娜、雷延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监事张占宏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10、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弘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王弘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孟庆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芦浩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宗奇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同意聘任刘姝静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同意聘任王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会议审议

通过了《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1、2016年1月12日，弘侨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占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2016年1月29日，弘侨生物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弘侨生物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弘	净资产折股	6,060,100	60.6
2	雷啸天	净资产折股	2,134,400	21.34
3	廖红海	净资产折股	445,000	4.45
4	芦浩伦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
5	李映荔	净资产折股	163,000	1.63
6	王黎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
7	任海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
8	张檬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
9	乌兰高娃	净资产折股	74,500	0.75
10	战洪波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
11	高武滨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
12	宋永清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
13	王锡刚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
14	王诚	净资产折股	45,000	0.45
15	邱崇霄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16	曲永刚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17	李清霞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18	梁志里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19	杜秀茹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20	于谦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21	郗仲山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22	孟侠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
23	李宗奇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4	宋国荣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5	徐忠斌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6	赵玉梅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7	李晓军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8	张雷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9	王志刚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
30	张占宏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
31	石代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
32	谢琳琳	净资产折股	6,000	0.06
33	童菲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34	邹奇	净资产折股	4,000	0.04
35	梅若楠	净资产折股	3,000	0.03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1月12日，公司35名自然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及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整体变更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设立的内部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富裕达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四）公司设立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整体变更前、变更后注册资本均为10,000,000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承担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富裕达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裕达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设立后，富裕达有限名下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利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富裕达有限已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33231010200000 5146。富裕达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4691981513K，公司独立申报、缴纳税款。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已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研发部、生产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当时在册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时为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共35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比例（%）
1	王弘	21010619710915XXXX	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三路	60.6
2	雷啸天	21010619930422XXXX	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三路	21.34

3	廖红海	51021519710326XXXX	重庆市渝中区黄花园	4.45
4	芦浩伦	23010719761219XXXX	北京市昌平区	2
5	李映荔	61210119610314XXXX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1.63
6	王黎莉	21010319700415XXXX	沈阳市大东区	1
7	任海	21010619870907XXXX	沈阳市铁西区	1
8	张檬	15272219900528XXXX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
9	乌兰高娃	11010219570206XXXX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三里	0.75
10	战洪波	21010219740212XXXX	沈阳市铁西区	0.5
11	高武滨	23012519730801XXXX	沈阳市皇姑区	0.5
12	宋永清	21010319630206 XXXX	沈阳市沈河区	0.5
13	王锡刚	21010519570802XXXX	沈阳市于洪区	0.5
14	王诚	11010819840810XXXX	北京市海淀区	0.45
15	邱崇霄	21012219670605XXXX	辽宁省辽中县北二路	0.3
16	曲永刚	21010619770510XXXX	沈阳市和平区	0.3
17	李清霞	44012219690410XXXX	广东省从化市	0.3
18	梁志里	21010319630826XXXX	沈阳市沈河区	0.3
19	杜秀茹	41030519680909XXXX	沈阳市铁西区	0.3
20	于谦	21010619940907XXXX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乡	0.3
21	郗仲山	32030319671023XXXX	江苏省徐州市	0.3
22	孟侠	44010519720410XXXX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0.3
23	李宗奇	21010419890224XXXX	沈阳市大东区	0.15
24	宋国荣	13092119720630XXXX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崔尔庄镇	0.15
25	徐忠斌	21010619940508XXXX	沈阳市铁西区	0.15
26	赵玉梅	21011419640518XXXX	沈阳市铁西区翟家镇	0.15
27	李晓军	3508241988050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0.15
28	张雷	21010619880620XXXX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乡	0.15
29	王志刚	21010619770501XXXX	沈阳市铁西区壮工街	0.1
30	张占宏	21138119911105XXXX	辽宁省北票市	0.1
31	石代红	23010319720502XXXX	沈阳市铁西区	0.1
32	谢琳琳	21010219720623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0.06
33	童菲	21010619860216XXXX	沈阳市铁西区	0.05
34	邹奇	21011319900921XXXX	沈阳市沈北新区	0.04
35	梅若楠	21010619970506XXXX	沈阳市皇姑区	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身份信息并经股东的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富裕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有富裕达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原属富裕达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 王弘与雷啸天系母子关系。王弘与王志刚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弘持有公司60.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王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3、关于不认定雷啸天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股东雷啸天与控股股东王弘系母子关系。雷啸天自 2015 年 10 月起持有公司股份，但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干预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弘，且上述认定理由充分、合法。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弘的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王弘本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网站，未发现王弘在最近24个月内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富裕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

2009 年 9 月 3 日，富裕达有限（筹）取得沈阳市工商局于洪分局核发的（沈 10）登记私名预核字 [2009]第 16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富裕达有限首次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王弘为富裕达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孔繁荣为富裕达有限监事；会议决定富裕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其中王弘以货币出资 900,000 元，孔繁荣以货币出资 100,000 元，均为一次性缴付。

2009 年 9 月 10 日，辽宁捷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富裕达有限股东的

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辽捷信源验[2009]G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9 月 15 日，富裕达有限依法在沈阳市于洪区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14000033650），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住所为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206 号，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技术研究；常规农药批发、零售；农用复合肥、农膜销售。

富裕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900,000	900,000	货币	90.00
2	孔繁荣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裕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年9月19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裕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弘认缴8,100,000元，由股东孔繁荣认缴900,000元，分期缴付，未缴足部分股东应在2024年9月18日前缴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3日，富裕达有限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14000033650），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9,000,000	900,000	货币	90.00
2	孔繁荣	1,0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100.00

3、2015年6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6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富裕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分期缴付变更为一次性缴付；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辽宁易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易同会验[2015]第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富裕达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王弘、孔繁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000元。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9,000,000	9,000,000	货币	90.00
2	孔繁荣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4、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孔繁荣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啸天；股东王弘将所持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雷啸天、王志刚、孟侠、乌兰高娃、廖红海、于谦、刘新芝、刘洋、张雷、李晓军、徐忠斌、曲永刚、孙智勇、战洪波、王锡刚、李映荔、李清霞、梁志里、谢琳琳、王黎莉、宋永清、王诚、袁春娜、杜秀茹、芦浩伦、张檬、任海、李宗奇、张占宏、梅若楠、童菲、邹奇、石代红、高武滨等34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孔繁荣	雷啸天	1,000,000
2	王弘	雷啸天	1,134,400
3	王弘	王志刚	10,000
4	王弘	孟侠	30,000
5	王弘	乌兰高娃	74,500
6	王弘	廖红海	445,000

7	王弘	于谦	30,000
8	王弘	刘新芝	30,000
9	王弘	刘洋	15,000
10	王弘	张雷	15,000
11	王弘	李晓军	15,000
12	王弘	徐忠斌	15,000
13	王弘	曲永刚	30,000
14	王弘	孙智勇	15,000
15	王弘	战洪波	50,000
16	王弘	王锡刚	50,000
17	王弘	李映荔	163,000
18	王弘	李清霞	30,000
19	王弘	梁志里	30,000
20	王弘	谢琳琳	6,000
21	王弘	王黎莉	100,000
22	王弘	宋永清	50,000
23	王弘	王诚	45,000
24	王弘	袁春娜	30,000
25	王弘	杜秀茹	30,000
26	王弘	芦浩伦	200,000
27	王弘	张檬	100,000
28	王弘	任海	100,000
29	王弘	李宗奇	15,000
30	王弘	张占宏	10,000
31	王弘	梅若楠	3,000
32	王弘	童菲	5,000
33	王弘	邹奇	4,000
34	王弘	石代红	10,000

35	王弘	高武滨	50,000

2015年10月19日，富裕达有限股东孔繁荣、王弘与上述受让方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富裕达有限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691981513K），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6,060,100	6,060,100	货币	60.6
2	雷啸天	2,134,400	2,134,400	货币	21.34
3	廖红海	445,000	445,000	货币	4.45
4	芦浩伦	200,000	200,000	货币	2
5	李映荔	163,000	163,000	货币	1.63
6	王黎莉	100,000	100,000	货币	1
7	任海	100,000	100,000	货币	1
8	张檬	100,000	100,000	货币	1
9	乌兰高娃	74,500	74,500	货币	0.75
10	战洪波	50,000	50,000	货币	0.5
11	高武滨	50,000	50,000	货币	0.5
12	宋永清	50,000	50,000	货币	0.5
13	王锡刚	50,000	50,000	货币	0.5
14	王诚	45,000	45,000	货币	0.45
15	刘新芝	30,000	30,000	货币	0.3
16	曲永刚	30,000	30,000	货币	0.3
17	李清霞	30,000	30,000	货币	0.3
18	梁志里	30,000	30,000	货币	0.3
19	杜秀茹	30,000	30,000	货币	0.3

20	于谦	30,000	30,000	货币	0.3
21	袁春娜	30,000	30,000	货币	0.3
22	孟侠	30,000	30,000	货币	0.3
23	李宗奇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4	孙智勇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5	徐忠斌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6	刘洋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7	李晓军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8	张雷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9	王志刚	10,000	10,000	货币	0.1
30	张占宏	10,000	10,000	货币	0.1
31	石代红	10,000	10,000	货币	0.1
32	谢琳琳	6,000	6,000	货币	0.06
33	童菲	5,000	5,000	货币	0.05
34	邹奇	4,000	4,000	货币	0.04
35	梅若楠	3,000	3,000	货币	0.0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孔繁荣、王弘转让给雷啸天的公司股权系按照原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的平价转让，主要系雷啸天为实际控制人王弘之子，孔繁荣为王弘之母亲、雷啸天之外祖母，交易双方均为直系亲属关系。王弘转让给其余33名股东的公司股权均按照每1元出资额以1.1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依据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溢价。

经核查税收缴款书以及记账凭证，股东王弘已经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5、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孙智勇将持有的公司0.15%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宋国荣；同意公司股东袁春娜将持有的公

司0.3%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郗仲山；同意公司股东刘洋将持有的公司0.15%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赵玉梅；同意公司股东刘新芝将持有的公司0.3%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邱崇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富裕达有限股东孙智勇、袁春娜、刘洋、刘新芝分别与宋国荣、郗仲山、赵玉梅、邱崇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富裕达有限就上述事项于2016年1月20日在沈阳市于洪区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6,060,100	6,060,100	货币	60.6
2	雷啸天	2,134,400	2,134,400	货币	21.34
3	廖红海	445,000	445,000	货币	4.45
4	芦浩伦	200,000	200,000	货币	2
5	李映荔	163,000	163,000	货币	1.63
6	王黎莉	100,000	100,000	货币	1
7	任海	100,000	100,000	货币	1
8	张檬	100,000	100,000	货币	1
9	乌兰高娃	74,500	74,500	货币	0.75
10	战洪波	50,000	50,000	货币	0.5
11	高武滨	50,000	50,000	货币	0.5
12	宋永清	50,000	50,000	货币	0.5
13	王锡刚	50,000	50,000	货币	0.5
14	王诚	45,000	45,000	货币	0.45
15	邱崇霄	30,000	30,000	货币	0.3
16	曲永刚	30,000	30,000	货币	0.3
17	李清霞	30,000	30,000	货币	0.3
18	梁志里	30,000	30,000	货币	0.3
19	杜秀茹	30,000	30,000	货币	0.3
20	于谦	30,000	30,000	货币	0.3

21	郗仲山	30,000	30,000	货币	0.3
22	孟侠	30,000	30,000	货币	0.3
23	李宗奇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4	宋国荣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5	徐忠斌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6	赵玉梅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7	李晓军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8	张雷	15,000	15,000	货币	0.15
29	王志刚	10,000	10,000	货币	0.1
30	张占宏	10,000	10,000	货币	0.1
31	石代红	10,000	10,000	货币	0.1
32	谢琳琳	6,000	6,000	货币	0.06
33	童菲	5,000	5,000	货币	0.05
34	邹奇	4,000	4,000	货币	0.04
35	梅若楠	3,000	3,000	货币	0.0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每 1 元出资以 1.1 元价格进行转让；由于转让方每 1 元出资以 1.1 元价格购入，故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增资、股权变化情况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愿体现，并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三）公司股权明晰及不存在股权限制

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声明其对于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不存在任何信托、股份代为持有、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提取技术研究，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蛹虫草菌种、蛹虫草销售，蛹虫草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内容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QS210114020005	至2018.5.3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包括蛹虫草代用

	（食品生产）	理局			茶、蛹虫草代用袋泡茶）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210116010028	至2017.12.15	蔬菜制品（干制食用菌-蛹虫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沈阳海关	2101963803	2014.5.13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并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公司收入明细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业务。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约束条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有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公司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2,146,259.51元、13,294,443.35元，净资产分别为164,473.55元、11,603,913.14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7,328.57元、10,300,443.67元，净利润分别为-471,439.99元、2,439,439.59元。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事行政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研发部、生产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限职责划分明确，起到了相互监督及制约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弘，持有公司 60.6%的股份。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雷啸天，持有公司 21.34%的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14000013725
法定代表人	王弘
住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7-2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服装、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座套、挖掘机防护外罩、汽车防护外罩加工、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王弘持股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弘	董事长、总经理	60.6
雷啸天	董事	21.34
王志刚	董事	0.1
李宗奇	董事、生产总监	0.15
芦浩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张占宏	监事会主席	0.1
雷安娜	监事	-
雷延红	监事	-
孟庆辉	财务总监	-
刘姝静	技术总监	-
王越	销售总监	-

5、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弘为公司稳定货源、方便组织菌种采购于 2014 年 5 月组织 26 户种植户成立了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虫草合作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虫草合作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10114399244057M
法定代表人	张宇峰
住所	沈阳市光辉畜牧场两家村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蛹虫草培育、种植、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7 日
成员	张宇峰等 26 人

经核查，虫草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成立时成员出资总额为 1,000,000 元，其中王弘出资 730,000 元（未实际缴纳出资），法定代表人：任海，业务范围：蛹虫草培育、种植、加工、销售。2015 年 7 月，王弘将其在虫草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张宇峰，虫草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由任海变更为张宇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立虫草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的货源，方便公司组织菌种采购、标准控制，王弘仅

仅起到牵头作用，在虫草合作社中的实际作用有限，无法控制其实际运作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披露的情况及本所律师尽职调查所能穷尽的范围内，准确全面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虫草合作社	特级虫草、尖草	577,699.12	442,477.88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采购总额为803,219.63元，关联方采购占比为55.09%；2015年度公司采购总额为4,131,435.39，关联方采购占比为13.98%。2014年，公司营业规模、采购总额偏小，导致向虫草合作社采购的蛹虫草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2015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向虫草合作社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明显下降。与其他采购途径相比，向虫草合作社采购蛹虫草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5年7月，控股股东王弘已经将其在虫草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虫草合作社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租赁

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弘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光辉畜牧场两家村，面积77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第1年至第3年每年总租金40,000元，第4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10%。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王弘租赁的厂房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场所，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可以随时寻找替代厂房进行产品生产，搬迁成本较低，不存在对关联租赁的重大依赖；公司控股股东

王弘已经承诺未来厂房的租金在现有合同到期后不会发生大幅变化，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芦浩伦	6,441.85	-
合计	-	6,441.8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虫草合作社	-	442,477.88
合计	-	-	442,477.88
其他应付款	王弘	-	1,376,357.96
合计	-	-	1,376,357.9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王弘借入的款项为临时性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借出方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其他应收款中芦浩伦所借款项系正常周转的备用金款项。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富裕达有限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有关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书，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从制度层面已经尽力规范并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函能有效实施，并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与弘侨生物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

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在建工程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侯郁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18号（4门）	办公	256㎡	前三年每年租金70,000元，后两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3.1.10-2018.7.10（含6个月免租期）
王弘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畜牧场两家村	生产经营	774㎡	前三年每年租金40,000元，后两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	2013.1.1-2017.12.31

				递增10%	
北京建设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1036	办公	46.68㎡	59,634元/年	2015.9.2-2016.9.1

经核查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药材包装袋输送装置	201520075231.9	实用新型	2015.2.3	原始取得
2	药材定量称重装置	201520075232.3	实用新型	2015.2.3	原始取得
3	一种中药粉碎机	201420428308.1	实用新型	2014.7.31	原始取得
4	杆状药材上料切料装置	201520074909.1	实用新型	2015.2.3	原始取得
5	杆状中药切断送料装置	201420427990.2	实用新型	2014.7.31	原始取得
6	一种中药分装料斗	201420428205.5	实用新型	2014.7.31	原始取得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蛹虫草调味品及	201410351241.0	发明	2014.7.15

	其制备方法			
2	一种蛹虫草袋泡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27502.2	发明	2016.1.6
3	一种蛹虫草超微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1239.5	发明	2016.2.20
4	一种蛹虫草芳香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1165.5	发明	2016.2.20
5	一种蛹虫草汤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1237.6	发明	2016.2.20
6	一种蛹虫草药酒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1238.0	发明	2016.2.20
7	一种蛹虫草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7582.0	发明	2016.2.24
8	一种蛹虫草营养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7583.5	发明	2016.2.24
9	一种蛹虫草月饼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7581.6	发明	2016.2.26
10	一种蛹虫植物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17584.X	发明	2016.2.24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及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三仙侍	12357604	（第5类）补药；药茶；药草；药用扁胶囊；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24.09.13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受理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并已受理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品类别及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1		17977911	（第32类）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9.24
2	虎顶	18058884	（第5类）药茶；药草；药用扁胶囊；补药；片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中药袋。	2015.10.15
3	虎顶	18059332	（第30类）茶；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果；虫草鸡精；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酱油；调味品。	2015.10.15
4	喜利妈妈 XILIMAMA	17211062	（第30类）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茶；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食盐；醋；酱油；调味酱；调味品；鸡精（调味品）。	2015.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和相关部门网站披露的信息，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987,463.36元；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80,000.00元；公司拥有的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42,420.0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

（六）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网络域名为hqbcc.com，有效期至2017年4月12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部分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

（二）担保合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业务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90,000 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沈阳众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770,000	2013.12.1	正在履行
2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多功能提取生产线、电蒸汽发生器等	700,000	2015.8.21	履行完毕
3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特级虫草、尖草	668,300	2015.1.1	履行完毕
4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特级虫草	484,500	2015.8.1	履行完毕
5	沈阳众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95,000	2013.12.1	正在履行

2、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春市尚通贸易有限公司	弘侨蛹虫茶系列产品	截至 2015.12.31 日开票额为 3,199,908	2015.10.8	正在履行
2	沈阳市于洪区天弘顺保健食品经销部	弘侨蛹虫茶系列产品	截至 2015.12.31 日开票额为 2,000,030	2015.7.13	正在履行
3	辽中县隆顺昌保健食品商行	弘侨蛹虫茶系列产品	截至 2015.12.31 日开票额为 1,801,974.3	2015.12.7	正在履行
4	北京畅通天下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级大孢子头虫草礼盒	1,800,000	2015.6.23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皇姑区元邦老爷岭农产品专卖店	弘侨蛹虫茶系列产品	截至 2015.12.31 日开票额为 1,000,040	2015.6.22	正在履行

3、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与沈阳国瑞嘉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嘉和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外包服务费用公司每月根据劳务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量与国瑞嘉和劳务公司协商后确定。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瑞嘉和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共计434,839.2元，外包成本在公司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为4.22%，比例较低。

经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虫草挑拣、外包装及装箱入库等简单劳务工作，技术性较低，公司定期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项，可立即要求该劳务公司进行返工以确保外包工作质量。目前市场上提供同类劳务服务的公司较多，公司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对国瑞嘉和劳务公司的依赖性较低。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国瑞嘉和劳务公司中占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芦浩伦	关联方	6,441.85	备用金	1年以内	31.15
保险--个人	非关联方	5,697.90	往来款	1年以内	27.55
北京建设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4.18
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3,54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7.12

合计	-	20,679.75	-	-	1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沈阳众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装修费	1-2 年
合计	-	100,000.00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前身富裕达有限存在股权变动及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富裕达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外，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16年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

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增资、股东变化、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有限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修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3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设主席1名。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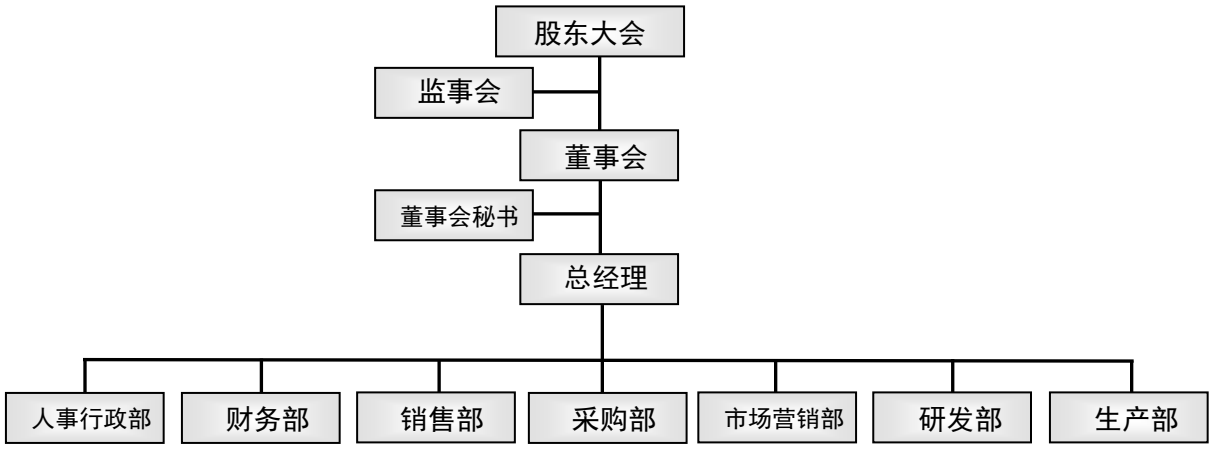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下列议事规则，并经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股份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弘、雷啸天、芦浩伦、王志刚、李宗奇,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王弘。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成员为张占宏（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雷安娜、雷延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公司总经理为王弘、董事会秘书为芦浩

伦、财务总监为孟庆辉、销售总监为王越、生产总监为李宗奇、技术总监为刘姝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4、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为李宗奇、刘姝静。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王弘，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沈阳市税务学校劳动服务公司劳务队；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9月，创立富裕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雷啸天，男，199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艺术与传播学院，大学本科在读。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富裕达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芦浩伦，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毕业于瑞士理诺士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蓬莱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SOHO“现代城”，担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香港百年地产集团，担任运营总监兼任董事局秘书；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21世纪（中国）不动产，担任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赴瑞士理诺士国际管理学院攻读MBA；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吉利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王志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学校证券与股资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11年6月，自主创业；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

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李宗奇，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1年7月毕业于辽宁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生产厂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产总监。

2、公司监事

（1）张占宏，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2）雷安娜，女，196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高护专业，专科学历。1979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沈阳市光辉畜牧场职工医院，担任护士主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光辉实业总公司卫生所，担任护士；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雷延红，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职工医学院护士专业，专科学历。198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沈阳市光辉畜牧场职工医院，担任护士；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市于洪区木青西医诊所，担任护士；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弘，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孟庆辉，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沈阳双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沈阳重锻液压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芦浩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3）李宗奇，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简历同上。

（4）刘姝静，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沈阳药学院微生物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沈阳抗生素厂，担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山西凯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微生物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技术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5）王越，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北制药集团供销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广东华卫药业集团，担任营销总监。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广东嘉士利集团，担任北区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沈阳福宁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李宗奇，简历同上。

（2）刘姝静，简历同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6、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9、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10、本人最近 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11、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对前述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聘于公司不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4.1.1-2016.1.11	王弘担任执行董事
2	2016.1.12 至今	王弘、雷啸天、芦浩伦、王志刚、李宗奇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1.1-2015.10.19	孔繁荣
2	2015.10.20-2016.1.11	雷啸天
3	2016.1.12 至今	张占宏、雷安娜、雷延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1.1-2016.1.11	王弘担任总经理
2	2016.1.12 至今	王弘担任总经理、孟庆辉担任财务总监、芦浩伦担任董事会秘书、李宗奇担任生产总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监、刘姝静担任技术总监、王越担任销售总监

上述变更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变更，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了变化，该变化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蛹虫草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蛹虫草茶及其他产品按照应税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4 年 11 月以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征税标准，按照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17.00/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公司享受北冬虫夏草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享受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在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具体来说，按照直接销售蛹虫草收入减去对应的采购成本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原因	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1	2015	公司	蛹虫草药用成分高效提取技术攻关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700,000元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沈科发[2015]6号
2	2015	公司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于洪区蛹虫草生产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于洪区科学技术局	450,000元（已收到360,000元）	《项目委托合同书》
3	2015	公司	展会补贴	沈阳市于洪区经济信息委员会	5,000元	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于洪区支持已投产工业企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4]62号）（细则有效期：

						2014.1.1-2016.12.31）
4	2014	公司	展会补贴	沈阳市于洪区经济信息委员会	6,000元	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于洪区支持已投产工业企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4]62号）（细则有效期：2014.1.1-2016.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非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手续齐全

2015年12月22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沈环保于洪审字[2015]106号），认为富裕达有限建设生产蛹虫草原草、蛹虫草代用茶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于洪分局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YC委[2015]W-009），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验收。

2016年1月25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富裕达有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经现场核查及监测认定综合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和使用。

3、公司暂时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1月7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审查意见》（沈环保于审（2016）001号），证明：“因目前沈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待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启动后，我局再根据该企业实际情况核定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沈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公司目前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沈阳市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公司将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4、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yepb.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6年1月，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

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安全事故管理规程》等。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2016年1月，沈阳市于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目前没有国家标准，公司执行的是企业标准，即公司自行制定的《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备案机关	备案号	有效期

1	蛹虫草	Q/FYD 0001S-2014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010012S-2014号	至2017.6.24
2	蛹虫草代用茶	Q/FYD 0002S-2015	同上	21010002S-2015号	至2018.1.14
3	蛹虫草代用袋泡茶	Q/FYD 0003S-2015	同上	21010003S-2015号	至2018.1.14

2、2016年1月，沈阳市于洪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药监局行政处罚。

2016年1月，沈阳市于洪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19名员工，公司与其中18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其中1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经核查，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合同的内容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社保情况明细表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已经为14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其中1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其中4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不愿承担社保中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的款项，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以及被员工追索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而使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富裕达有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没有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经济责任；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影响公司经营。

（五）工商、消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公司在工商、消防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验

《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的明细等资料，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核查依据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做出的。

2、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修平

经办律师：

潘修平

经办律师：

刘力铱

2016 年 4 月 11 日